

桃園市 110 年新住民友善學校表揚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本府 110 年 8 月 20 日召開「110 年度第 2 次桃園市新住民業務局處研商會議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環境，營造友善關懷之學習氛圍，特辦理表揚計畫，獎勵積極投入並表現卓越之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，以打造新住民優質求學環境，提升國際觀及學習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獎勵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於 110 年 1 月至 10 月積極營造新住民友善校園環境等措施。

(二) 獎勵名額：擇優錄取 3 所學校。

(三) 評選基準：

1、服務作為(40%)：提供新住民服務措施、辦理多元文化活動、性別平等友善觀念宣導、購置新住民相關圖書、器具、服飾、文物等。

2、校園營造(40%)：提供新住民友善學習環境、設置語文學習情境教室、多國語言標示等。

3、創新與特色(20%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三)止，以紙本公文函送應備文件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，另傳送電子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10061465@ms.tyc.edu.tw)。(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紙本及電子檔送出時，請來電確認：03-3322101#7470 黃先生)。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均收訖，視為送件成功。

(二) 應備文件：

1、公文。

2、新住民友善學校遴選表(如附件 1)。

3、佐證資料及成果照片。

六、 評選方式：由本局組成評選小組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透明化、利益迴避之原則，擇優評選優良學校頒發新住民友善學校獎。

七、 獎勵方式：獲獎學校每校頒贈新住民友善學校獎牌 1 座及禮券 5,000 元，並公開表揚。

八、 表揚方式：擇日辦理公開表揚活動（地點、時間另定）。

九、 附則：

(一) 提報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
(二) 獲獎後三年內有不良情事，不足為友善校園表率者，本局得取消獎項。

(三) 當年獲獎學校，自獲獎年度次年起，五年內不得再參選。

十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 110 年新住民友善學校遴選表

學校名稱	(請填列全稱)		聯 絡 方 式	承辦人：	
				電話：	
校長姓名				傳真：	
				e-mail：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具體優良事蹟	服務作為 (40%)	(請填列具體成效，如：提供新住民服務措施、辦理多元文化活動、性別平等友善觀念宣導、購置新住民相關圖書、器具、服飾、文物等。字數以 1000 字為限。)			
	校園營造 (40%)	(請填列具體內容，如：提供新住民友善學習環境、設置語文學習情境教室、多國語言標示等。字數以 1000 字為限。)			
	創新與特色 (20%)	(請填列工作之創新與特色處。字數以 1000 字為限。)			
備註	<p style="color: red;">一、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如活動計畫、簽到表、會議紀錄等)及成果照片(須有照片說明)1 份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二、 請一律以電腦打字呈現(字型為標楷體，字體大小為 14)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三、 所送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。</p>				
承辦人		承辦主管		校長	
填表日期：110 年____月____日					

